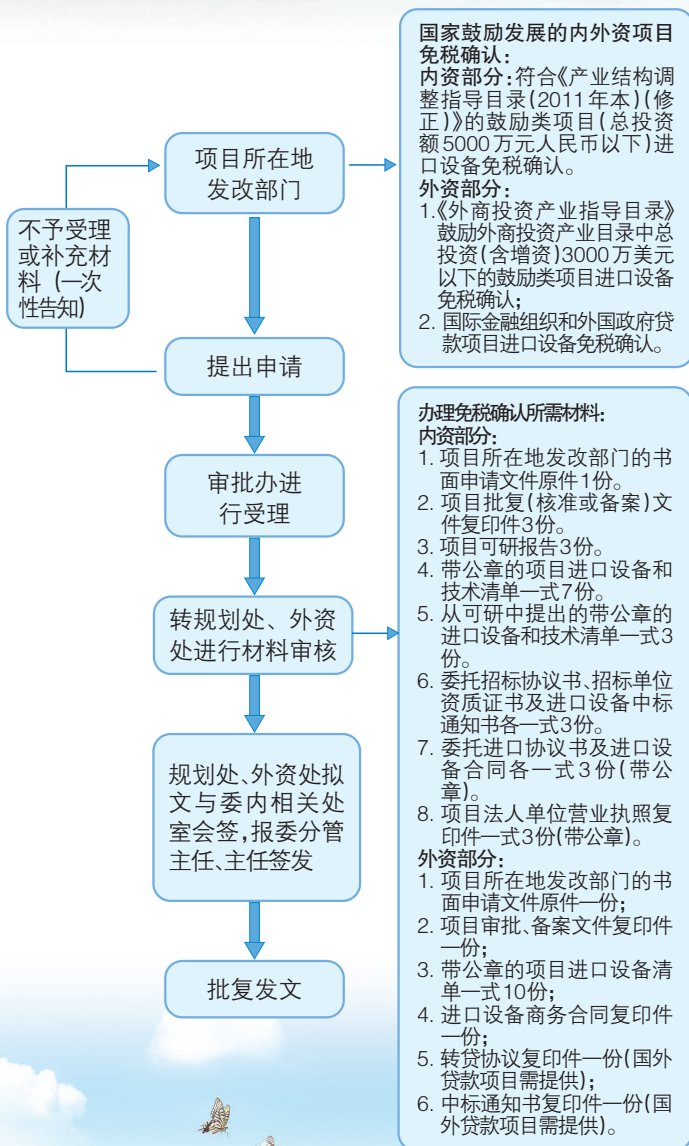


七、审批流程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



八、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如项目单位自愿,也可“现场取件”)

办公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政务大厅负一楼3号窗口

咨询电话:0431-82752885、82752887

投诉电话:0431-88904561

网 址: <http://www.jldrc.gov.cn/>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只跑一次”

办事指南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

一、事项名称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

二、适用范围

1. 内资免税涉及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鼓励类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外资免税涉及内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负面清单限制外商产业投资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

2. 内资适用对象：内资企业；外资适用对象：外资企业、国内企业、机构、团体

三、申请条件

1. 内资免税申请条件：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鼓励类内资投资项目进口设备；
2. 外资免税申请条件：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外贷款项目进口国外设备。

四、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五、法定依据

内资部分：

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度，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
2.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二、项目确认书的出具权限“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仍按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划分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的职责，即按照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限额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

外资部分：

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中的第一条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国家发改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中投资总

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中属地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外贷款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

六、申请材料

内资部分材料名称：

1. 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的书面申请文件原件1份。
2. 项目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3份。
3. 项目可研报告3份。
4. 带公章的项目进口设备和技术清单一式7份。
5. 从可研中提出的带公章的进口设备和技术清单一式3份。
6. 委托招标协议书、招标单位资质证书及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各一式3份。
7. 委托进口协议书及进口设备合同各一式3份（带公章）。
8. 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3份（带公章）。

外资部分材料名称：

1. 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的书面申请文件原件一份。
2. 项目审批、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
3. 带公章的项目进口设备清单一式10份。
4. 进口设备商务合同复印件一份。
5. 转贷协议复印件一份（国外贷款项目需提供）。
6.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国外贷款项目需提供）。